

第 770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c)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5)(b)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撤銷先前就以下人士而對《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該規則’) 第 3(b) 條的規定作出的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撤銷日期
UBS AG (AEP554)	2003 年 6 月 10 日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證監會就 UBS AG 而對該規則第 3(b) 條的規定，作出有關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的修改。

撤銷的理由

基於有關修改已被在其被撤銷的同日所作出的另一項新修改取代及 UBS AG 不再需要有關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所以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梁美儀